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國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國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國華因犯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2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3
03 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
04 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
06 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不得
07 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
08 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
09 有民國113年10月23日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考，茲檢察官
10 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1 當，應予准許。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
12 曾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84號裁定定應
13 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編號7至1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1
14 年度訴字第14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依前
15 開說明，前開判決所定之執行刑雖當然失效，然本院就附表
16 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
17 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限制，
18 先予敘明。

19 四、爰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以各罪宣
20 告之刑為基礎，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之罪
21 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犯罪時間集中於109年6月
22 至8月間，應屬被告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後所為，其此部分犯
23 行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態樣均相同，且所侵害者同為財
24 產法益，是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予較高之折讓幅
25 度；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6 罪，與前開各罪之犯罪型態有所不同，亦無時間上之密接關
27 聯性，衡以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28 性，以及受刑人於本院刑事案件查詢表所陳之家庭狀況、希
29 望本院從輕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依
30 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31 如主文所示。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原得易科罰金

之罪，因與如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自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琬婷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 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 罪	有期徒刑 4 月，併 科罰金新 臺幣 5,00 0 元，有 期徒刑如 易 科 罰 金，罰金 如易服勞 役，均以 新臺幣1, 000 元 折 算壹日。	109 年 5 月 31 日	本 院 109 年度交簡 字第 1859 號	109 年 7 月 8 日	同左	109 年 8 月 18 日	是	1. 編號1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執行完 畢。 2. 編號1至3 曾經臺灣 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1 13 年度聲 字第384號 裁定定應 執行有期 徒刑3年。
2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2 年	109 年 7 月 28 至 109 年 7 月 30 日	臺灣高等 法院高雄 分院 111 年度金上 訴字第 32 8 號	112 年 2 月 8 日	最高法院 112 年度 台上字第 2128 號	112 年 5 月 17 日	否	
3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109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	臺灣高等 法院高雄 分院 112 年度金上 訴字第 12 3 號	112 年 9 月 14 日	同左	112 年 10 月 26 日	否	
4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	本 院 113 年度訴緝 字第 13 號	113 年 6 月 14 日	同左	113 年 7 月 17 日	否	
5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109 年 6 月 30 日	本 院 113 年度訴緝	113 年 6 月 14 日	同左	113 年 7 月 17 日	否	

(續上頁)

01

	取財罪			字第13號					
6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1年5月	109年6月 30日至7 月1日	本院113 年度訴緝 字第13號	113年6月 14日	同左	113年7月 17日	否	
7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1年3月	109年8月 10日	本院111 年度訴字 第149號	113年6月 26日	同左	113年7月 25日	否	編號7至13曾 經本院111年 度訴字第149 號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 刑2年2月。
8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1年6月	109年8月 4日、109 年8月7日	本院111 年度訴字 第149號	113年6月 26日	同左	113年7月 25日	否	
9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1年4月	109年8月 3日	本院111 年度訴字 第149號	113年6月 26日	同左	113年7月 25日	否	
10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1年3月	109年8月 7日	本院111 年度訴字 第149號	113年6月 26日	同左	113年7月 25日	否	
11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1年6月	109年8月 4日	本院111 年度訴字 第149號	113年6月 26日	同左	113年7月 25日	否	
12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1年3月	109年8月 10日、10 9年8月12 日、109 年8月14 日至15日	本院111 年度訴字 第149號	113年6月 26日	同左	113年7月 25日	否	
13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1年3月	109年8月 8日	本院111 年度訴字 第149號	113年6月 26日	同左	113年7月 25日	否	